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S092-01

修正案号: 39-7847

一. 标题: 检查1号发动机灭火瓶释放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列号为920006到920169的 S92-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13-19-16

2、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92-26-004

修正案号: 39-17598

2012年06月0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1号发动机前防火墙中心灭火瓶释放管失效,从而造成灭火剂喷洒到整个1号发动机部件区域,进而导致在出现火情时灭火失效和随后直升机失去控制。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要求措施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天内:

- (1)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 92-26-004施工指南段落B的要求,对1号发动机前防火墙中心释放管进行改装。
- (2)检查外侧释放管并确认是否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4图3中描述安装在正确的位置上。如果不在正确的位置,按照西科斯基紧急服务通告92-26-004施工指南段落D的要求,将其安装到正确位置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